

《法律从业人员人工智能使用能力评估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安排开展制定，项目名称为“法律从业人员人工智能使用能力评估规范”。

（二）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萌、XXX。

（三）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进入法律检索、案情分析、合同审查和文书起草等业务流程。法律从业人员在实际使用中普遍面临人工智能幻觉识别能力不足、敏感信息泄露风险、提示词设计能力不足以及输出核验不充分等问题。现有的人工智能能力评价主要面向通用信息技术或开发人员，缺少针对法律行业高合规、高严谨性和强伦理要求特点的专项评估依据。制定本文件旨在建立法律从业人员人工智能使用能力的评价框架，明确能力维度、等级要求、评估方式、评分与合格判定条件，为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司法辅助机构及相关培训评价活动提供统一参照。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6年7月16日，召开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确定标准框架结构，收集与会单位对标准草案（初稿）的修改意见，明确工作分工及后续安排。

2026年8月24日，本团体标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正式立项。

2026年8月30日，召开团体标准第一次讨论会，与会专家及代表围绕技术内容、章节结构和关键指标进行深入讨论，编制组听取并记录调整建议。

2026年9月14日，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名称和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2026年9月至10月，对《法律从业人员人工智能使用能力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文本。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标准起草小组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法律业务实践编制本文件。

（1）协调性

术语、数据安全、人工智能服务和法律从业规范等内容与现行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协调，避免重复和冲突。

（2）科学性

以法律业务流程和人工智能应用特点为基础，设置基础认知与工具判断、法律业务场景应用两个能力维度，采用分级递进的能力等级。

（3）实用性

以法律检索、文书生成、案情分析和流程优化等典型场景为载体，规定评分证据、复核要求和合格判定方法，便于评估机构实施。

（4）安全合规优先

将保密义务、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执业伦理和人工智能输出校验贯穿评估全过程，并设置否决项。

（二）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缩略语、评估原则、能力评估模型与维度、能力等级划分、评估方法及评估实施要求。标准采用两个能力维度、八个能力要素和初级/中级/高级三级能力等级；评估方式包括理论知识测试、场景实操演练、案例分析以及高级评估中的成果评审与答辩。综合得分按评估方式权重计算，能力维度得分按能力要素权重计算，并结合评估方式最低分、能力维度最低分 and 否决项进行合格判定。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为本文件人工智能相关术语提供依据；GB/T 46800—2025《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社会影响评估指南》为生

成式人工智能应用风险和影响评估相关表述提供参考。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律师执业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文件安全合规要求提供依据。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的制定、技术要求和评估实施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协调配套，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评估结果不替代法律职业资格、执业资格或其他法定从业资格认定。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编制过程中对评估模型、能力等级和评分方法进行了讨论。专家意见已通过意见处理表逐条研究，采纳的意见已纳入文本；对标准名称和整体定位等意见，结合文件用途和团体标准定位作出不接受处理。

六、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评分权重、分数线和实施细则应在专家论证、试评和后续实践中持续验证和完善。

《法律从业人员人工智能使用能力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6年9月